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士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88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郭士方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洪鈺璇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8808號

被 告 郭士方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大陸地區人民

居留證號：Z000000000號

住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士方於民國112 年5 月16日牽引NCS-6138號重型機車逆向沿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 段車道往北方向行走時，原本應該注意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距離，避免撞擊其他人車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於下午5 時55分許將該機車牽至敦化南路1 段往南方向近信義路4 段口之機車停等區附近，迴向轉往南方向時，疏未注意前方尚有洪鈺琰所騎之198-KJC 號重型機車正在停等區停等，致郭士方所牽引之機車前車輪自後方撞擊洪鈺琰所騎機車擋泥板，造成洪鈺琰為免機車倒下，用力拉住機車而受有左下背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洪鈺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及其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資料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士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係牽引機車時，前輪碰到告訴人洪鈺琰擋泥板邊緣，且當場告訴人表示腰閃到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洪鈺琰於警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01

	詢及偵查中之證言	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(二) 現場及車損相片	本件車禍現場情形及車損狀況。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 區驗傷診斷證明書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2年 10月6日北市醫仁字第112 3062028號函暨附件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傷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07

檢 察 官 許 智 評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10

書 記 官 楊 庭 霓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